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10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在2001年2月14日特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已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0日會議席上，向委員匯報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以及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最新發展。《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其他感興趣的議員曾於2003年3月8日參觀入境事務處，觀看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系統新工作程序的示範。

有待確定

在《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承諾 ——

- (a) 在人事登記處處長指明智能式身份證系統開始運作的日期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該系統的實施進度；

(註：已於2003年6月17日向議員進行實地製作示範。)

- (b) 與私隱專員磋商制訂實務守則，訂明收集、使用及查閱智能式身份證資料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規則；

(註：入境事務處處長於2004年2月委聘顧問進行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是項評估的結果將用以協助制訂實務守則。)

- (c) 在完成審核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私隱循規審核報告；

- (d) 先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提交附屬法例，就在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人事登記無關的新用途作出規定；及

- (e) 透過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推行宣傳計劃，通知海外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有關身份證換領計劃的事宜，以及他們必須在回港後30日內申請新身份證的規定。

(註：政府當局表示已由2003年8月開始，在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下推行有關的宣傳工作，包括在報章刊登廣告、派發單張及張貼海報。)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3年3月19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已於2003年5月12日開始實施。政府當局提交的身份證計劃進度報告及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的最後報告，已於2004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2)905/03-04及CB(2)91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保安局局長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作出命令，指示某些人士申領新身份證。為研究該等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研究工作，並已於2003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該等命令已於2003年7月10日開始實施，而全港身份證換領計劃亦已於2003年8月18日展開。為了就身份證換領計劃的第二周期工作作出準備，保安局局長已作出另一項命令，指示在1958至1963年間出生的人士申領新身份證。該項命令於2003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2月5日開始實施。

2.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在審議《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條文的過程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在未制定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賦權業主立案法團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法例前，條例草案不應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將於時機成熟及情況許可時擬備文件，載列其對實施條例草案的意見及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亦答允在未獲得事務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支持之前，不會實施該條例草案。

有待確定

3. 《警察程序手冊》內有關檢取財產的指引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商議交回被檢取財產的時間的過程中，曾參閱《警察程序手冊》中的一般指引。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認為，《警察程序手冊》中的有關指引應載列更多資料，例如是否絕對有必要進行檢取、應檢取的物品數量，以及所檢取數量會否具懲罰作用。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有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確定

4.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於2002年7月30日發表《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該報告書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所接獲有關該報告書所載建議的意見的摘要，以及政府當局有關該報告書所載建議的日後工作路向。

5. 政府當局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已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20日會議上，提供和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恐怖主義法律有關的最新資料，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113/02-03(03)號文件。

有待確定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2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2)17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則於2002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2)41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按照委員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的事項。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6日及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就《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為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而訂定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6. 跟進有關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委員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3日會議上討論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主席在會議上建議於日後舉行的會議再行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7. 就《截取通訊條例》進行檢討的進展情況

由涂謹申議員於2004年2月12日建議討論。涂議員建議於2004年4月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2004年4月

政府當局可能建議討論的事項

8. 因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針對在飛機上行為粗野的乘客而訂定的法例範本所制定的條例草案

有待確定

9. 實施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10. 喜靈洲綜合監獄的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

有待確定

11. 在沙頭角管制站提供額外辦公地方及進行小型改善工程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0日